

## 关于《第十四师 225 团疾控中心建设项目》做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对下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作出批复决定。为保证此次审议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情况予以公示。

文件名称	关于《第十四师 225 团疾控中心建设项目》做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的公示
文号	十四师环发（2023）2 号
时间	2023 年 1 月 31 日
公众参与反馈意见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903-6562048 传 真：0903-6562046 通讯地址：昆玉市昆玉大道玉枣路 1 号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	依据《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对做出批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决定要求行政复议。

## 关于第十四师 225 团疾控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卫生健康委员会：

你单位报送的由石河子市鑫海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第十四师 225 团疾控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申请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第十四师 225 团疾控中心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石河子市鑫海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 225 团规划医疗保健

## 用地

建设性质：新建（补做环评）

建设内容：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项目总建筑面积 800 m<sup>2</sup>，新建公共卫生监测检验区 260 m<sup>2</sup>，业务用房 200 m<sup>2</sup>，应急指挥中心及应急演练中心 100 m<sup>2</sup>，预防和体检中心 240 m<sup>2</sup>。

二、项目投资：本项目总投资额 176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11.3%。

三、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改版)，项目属于第一类鼓励类，第三十七款“卫生健康”第 1 条中的“预防保健、卫生应急、卫生监督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四、在项目实施中应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环保治理投资，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一）施工期

本项目 2017 年 3 月开始建设，2017 年 10 月 1 日建成，属于补做环评，施工期已结束。

### （二）运营期

#### 1. 废气防治措施

理化实验室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微生物实验室废气，满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污染物排放标准》（二次征求意见稿）中表4目标微生物排放限值；污水站恶臭，《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3的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 2. 废水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实验废水等经处理后水质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1标准后由总排口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225团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

## 3. 噪声防治措施

机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隔音等措施，确保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排放限值要求。

## 4.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清运，废离子交换树脂等一般固废，专用容器收集后运至工业固废垃圾填埋场处置；医疗垃圾分类收集桶收集，危废暂存间暂存，委托当地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废活性炭、废滤芯专用容器收集，委托当地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污水站污泥，委托当地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医疗废物、废活性炭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危险废物贮存要求；栅渣、污泥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

## 5. 危废暂存间基础防渗、防腐等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

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2013）；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相应危险废物标志；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要求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转移、外运管理须严格执行《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要求。

6.加强危废暂存间运行管理，定时巡检、维修，防止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

五、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完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六、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或变更排污许可证。

七、225团经济发展办公室对此项目进行日常监督检查，第十四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抽查。

八、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订环境应急预案，杜绝突发环境风险等事故发生。

九、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